

##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公司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